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通过法院强制拍卖取得大孙各庄地块不动产后被执行人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兆公司”）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59,307,027.22 元，其中所欠税款 54,588,720.18 元、滞纳金 4,718,307.04 元；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诉金兆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一审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用共计 514,977 元；保全费用 72,364.20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2020 年 7 月 24 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接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13 民初 4659 号]。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名称：顺义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二）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兆丰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广山

（三）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段村新华大街 63 号（村委会北 50 米）

破产管理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负责人：彭伟

二、上诉请求的内容

（一）上诉请求

请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13 民初 465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发回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二）事实与理由

1、一审法院判决认为，涉案《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中约定的涉及过户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的约定“有效”，违反法律规定，导致错判。被上诉人金兆公司是本案涉争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土地增值税的法定纳税义务人，依法应当自行承担本案涉争税款。

2、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土地增值税属于涉案土地使用权办理交易过户环节的税费，涉案的土地增值税唯一受益人是本案被上诉人，顺义法院在《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也均未明示土地增值税由买受人承担，判令上诉人承担于法无据。

3、一审法院判令上诉人承担涉案滞纳金亦属错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

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